項目	(五)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
5.7	委外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,若屬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者,委託機關是否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?
稽核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:該資通系統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,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,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:應考量、選任受託者,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。 2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(1)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: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,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;該資通系統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,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,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;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,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。 (2) 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: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 3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附表 10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與服務獲得-SSLDC 開發階段及測試階段-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(資通系統普/中/高等級者)、源碼掃描及渗透測試安全檢測(資通系統高等級者)
稽核 重點	符合條件者,除要求廠商要提供 安全性檢測證明外,機關應自行 或另外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 測 調
稽核參考	委外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,若為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,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1. 要求廠商提供安全性檢測證明,且機關應自行或另外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。  2. 可參考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6 日院臺護字第 1110174630 號函訂定「資通

	<b>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</b> 」
	[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‧請委員依實際狀況檢視機關契約內容]
	資通安全責任:
	1. 本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,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,應接受委託
	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
FQA	